

证券代码：838934

证券简称：叙简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34	叙简科技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8 层 80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7）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4）第 332A017029 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主要依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各部门经营计划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的实际收支情况而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指标营业收入约为 12,548.00 万元，利润总额约为 2,312.00 万元。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332A017029 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87,830,002.00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200,917.89 元。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依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6 万元/年/人（税前）。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金国庆、邬文达、李华松、田远东、肖芳、杭州叙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瑜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叙简中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毓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邬文达、李华松、田远东、肖芳、尹书娟、杭州叙简中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菲菲、陈尚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8: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8 层 809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尹书娟 联系电话：0571-57898699-8627；

15067152812 传真：0571-57898719 邮政编码：310023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8 层 809 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